

1. 2013年《安排》成效总结
2. 首家澳门银行利用《安排》进驻横琴设立代表处
3. 2014年深澳合作会议在澳门举行
4. 横琴发展澳门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首批推荐进入横琴园区的项目
5.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正式公布
6. 内地修改《公司法》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提供法制保障
7. 内地公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放宽港澳台人士在内地设立医院的规定

## 编者的话

随着《安排》补充协议十在本年1月1日生效，增加及深化多个服务行业的内容，可以更有利于本澳企业进入内地市场。澳门金融业亦充分利用《安排》的优势，首家澳门银行年初率先进驻横琴设立代表处。随着横琴各项基础建设的加紧进行，对各项金融及银行服务的需求必有所增加，可为本澳银行业拓展空间带来更大的商机。2014年深澳合作会议在澳门举行，两地签署了《关于加强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协定》及《旅游合作备忘录》。协议的签订，加强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平台的功能，并且为促进深澳两地旅游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为了协助澳门工商界拓展内地市场，加强商标保护，经济局通过工商总局邀请了多名专家来澳，于2013年11月12日举办了“内地商标的审查标准及品牌权益保护策略”为主题的座谈会，介绍内地商标注册审查程序与审理标准，以及澳门企业进入内地市场的品牌权益保护策略。除了让澳门企业更进一步认识内地的商标注册制度，运用品牌策略提高自身竞争优势，而且亦有利内地加强宣传和推广《安排》政策及措施。

此外，为有效推动《安排》在内地各省市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协助内地商务系统官员全面了解和掌握《安排》的内容，商务部于11月19及20日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2013内地商务系统CEPA培训班”，为来自全国各省市共130多名商务系统人员进行培训，经济局亦派员出席及讲解本澳《安排》执行状况。

《安排》每年的深化开放为两地经济融合作出重要的贡献，使两地贸易的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力元素，不但能强化双方的经贸关系，而且更为两地实现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 2. 首家澳门银行利用《安排》进驻横琴设立代表处

澳门特区政府一直支持本澳金融服务业利用《安排》进入内地市场，并根据本澳银行业的状况，积极争取降低准入门槛，2012年7月签署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内容当中考虑到澳门银行参与横琴发展的业务需要，同意在横琴开设银行分行或法人机构的澳门银行年末总资产要求降至40亿美元，为澳门银行进入横琴提供了优惠政策。

2014年1月24日，澳门一家银行横琴代表处举行揭牌仪式，成为首家利用《安排》获准进驻横琴的外资银行及澳门地区银行，根据国家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如要设银行分行必需先设立代表处，一年后申请设立分行。该代表处的成立标志着本澳金融业在内地特别是在横琴发展更上一层新的台阶，并将成为推动横琴新区建设及粤澳金融合作的重要成果之一。展望未来随着横琴的进一步加快步伐，可引领更多本澳银行利用《安排》进入横琴，澳门金融业将可拓宽更多的发展空间。

## 1. 2013年《安排》成效总结

《安排》补充协议十在去年8月30日签署，并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补充协议十除了深化开放原有28个服务行业；继续广东省先行先试政策；又进一步放宽地域限制至福建省；新增“合同服务提供者”内容，以及加强贸易投资便利化方面合作。《安排》签订至今，内地向符合条件的“澳门服务提供者”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总开放措施达到383项。《安排》补充协议十亦明确双方将进

一步加强商品检验、质量标准领域的认证认可及标准化管理领域及知识产权合作保护领域的合作。

货物贸易方面，2013年全年利用《安排》出口到内地的总金额达1.1亿澳门元，较2012年的1.04亿澳门元增长6.4%，共豁免税款为1,053万澳门元，较2012年的929万澳门元增加13.3%，主要产品为复铜板、成衣及邮票等。服务贸易方面，2013年发出了9张“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与2012年发出数量一致，领取证明书的企业主要来自医疗及牙医服务、会展等行业。在专业资格考试方面，2013年共有119人考获包括插花员、保育员及中式烹调师等不同范畴和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自2005年10月起累计已达1,751人。另外，2013年身份证明局发出82份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累计发出2,031份，这些证明书拟送交至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地点主要集中在广东省。

考虑到一些本澳居民及企业对于内地投资的法律及法规认知较少，以及能够及时掌握内地更多有关《安排》的发展情况，2013年在澳门举办多场研讨及座谈会，如4月25日在澳门举行的“2013中国投资政策研讨会”，是次研讨会由国家商务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合办，目的是为了澳门工商业界更深入地了解国家宏观的经济发展政策及方向，充分利用《安排》的各项优惠政策，使本澳企业更好掌握往内地发展的新机遇，通过内地与澳门的优势互补，寻求更大的合作发展空间。

### 3. 2014年深澳合作会议在澳门举行

2014年深澳合作会议于2月20日在澳门举行，行政长官崔世安、深圳市许勤市长及双方代表出席会议。会议期间，深澳双方共同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合作成果，并就推进下一阶段合作达成共识。双方表示，透过两地共同推进合作，在经贸、文化、旅游及民生等领域皆取得了实质性成果。此外，深澳合作在新一年，将进一步借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平台优势，共同拓展与葡语国家的经贸合作；继续推进深澳两地旅游更深层次合作；进一步深化两地文化交流和文创等领域合作。会后，深澳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经贸交流与合作的协定》及《旅游合作备忘录》。协议的签订，更能令澳门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经贸合作平台的功能，扩大对葡语国家更广的领域合作，亦能为促进深澳两地旅游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深澳双方代表出席2014年度合作会议（相片由新闻局提供）

### 4. 横琴发展澳门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首批推荐进入横琴园区的项目

占地4.5平方公里的横琴“粤澳合作产业园区”于去年8月展开了为期3个月招商期，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共收到89个投资横琴计划的申请(当中两个项目为重复申请，故此合共评审87个项目)。「横琴发展澳门项目评审委员会」于本年1月6日至8日及1月15日至16日举行了工作会议，对申请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及听取了有关申请项目的介绍。其后，评审委员会通过分析及讨论，于4月14日公布首批向横琴推荐进入粤澳合作产业园的33个项目，申请项目内容多元化，包括文化创意、旅游休闲分别占30.30%；物流、商贸和商务服务占24.24%；科教研发占9.09%；医药卫生、高新技术分别占3.03%。

### 5.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正式公布

3月27日，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公布了《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优惠目录》)和相关政策，对设在横琴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将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凡是符合《优惠目录》规定的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优惠目录》分五大类共72条，其中高新技术类37条、医药卫生类13条、科教研发类10条、文化创意类5条、商贸服务类7条。全部属国务院批复横琴重点发展的产业类型，与横琴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相配合。该项政策充分体现了对于横琴打造粤港澳紧密合作示范区，并起着推动与港澳融合发展的积极支持作用。

有关上述《优惠目录》内容，可浏览：

<http://www.szds.gov.cn/portal/site/site/portal/szds/content.portal?contentId=E8B0BC4666D4B4A10CED2AF4A4B18545&categoryId=3099>

### 6. 内地修改《公司法》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提供法制保障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修改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便利了公司准入及减轻投资者负担，对鼓励投资具有重要意义，是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关于公司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不须一次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股东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且记载于公司的章程。此外，《公司法》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在登记事项与登记文件方面，同时亦进行简化，公司登记时不须再提交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等验资报告。有关上述修改《公司法》全文内容，可浏览：

[http://www.saic.gov.cn/ywdt/gsyw../zjyw/xxb/201312/t20131231\\_140870.html](http://www.saic.gov.cn/ywdt/gsyw../zjyw/xxb/201312/t20131231_140870.html)

### 7. 内地公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放宽港澳台人士在内地设立医院的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1月9日联合公布《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实现公立、私立医疗分工协作、共同发展。《意见》进一步放宽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的范围；按照逐步放开、风险可控的原则，将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的地域范围扩大到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此外，《意见》亦指出，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放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加快办理审批手续；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等。有关《意见》全文可浏览：

<http://www.nhfpc.gov.cn/tigs/s7846/201401/239ae12d249c4e38a5e2de457ee20253.shtml>